

# 2018 年华南国际口腔医疗器材展览会一展位合同书（三楼）

合同书共两页，本页为第 1 页，需与营业执照同时提交本合同方生效

一、展会时间：2018 年 4 月 4 -7 日 地点：广州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馆（C 区）

二、承办单位：广东国际科技贸易展览公司（下称“甲方”）

|                         |   |                 |  |
|-------------------------|---|-----------------|--|
| 通讯地址                    | 中国广州市连新路 171 号广东省科技厅大院(510033)                          | 网 址             | www.dentalsouthchina.com E-mail: dental@ste.cn |
| 展位销售：伍丽儒，李慧，苏慧怡，钟素英，陈燕婷 | 电话：020-83549150, 83558271, 83561174, 83547321, 83559285 | 传真：020-83549078 |  |

三、展位费：具体价格以展位图为准，多面开启展位需在以下价格的基础上加收：2 面 10%；3 面 15%；4 面 20%。

三楼展厅：

标准展位价格：黄色：¥14500

标准展位配置（9 m<sup>2</sup>）：

\*中英文公司楣板                      \*一张咨询方台（65LX65WX68H）                      \*二张折椅                      \*一个 3A/220V 电源插座  
\*展板                      \*展位内地毯                      \*两支日光灯                      \*一个纸篓                      (500 瓦以内非照明用电)

升级标摊（9 m<sup>2</sup>）：黄色：¥17000（¥14000+¥3000）

净场地展位（9 m<sup>2</sup>）：黄色：¥14000 净场地不配置标准展位任何设施，不包展位内电费和特装管理费，乙方（参展商）负责设计及装搭的费用，特装管理费¥33 元/平方米。

四、参展商（下称“乙方”）填写以下内容。

|   |  |   |
|---|--|---|
| 参展公司名称(中文)：   |  |   |
| 参展公司名称(英文)：   |  |   |
| 地 址：  | 邮 编：   |   |
| 电 话：  | 传 真：   | E-mail：   |
| 经 办 人：  | 职 务：   | 手 机：  |
| 公司法定代表人：  | 营业执照号码：  | <input type="checkbox"/> 厂家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商 <input type="checkbox"/> 经销商 |
| 贵司是否拥有自主研发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  |   |
| 请填写专利号_____，并将专利证书复印件邮寄至主办单位以备查核  |  |   |
| 展位号：            馆   | <input type="checkbox"/> 净场地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升级标摊 <input type="checkbox"/> 标准展位 | 面积：            (长) X            (宽) =            M <sup>2</sup>                       |
| 总费用：  | 50%展位费付款期限：合同签订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余额付款截止日：2018 年 1 月 1 日。  |   |
| 特别注意：所有展位的开口面都不可封挡，开口面是指没有与其他展位相连的面。如乙方在没有收到甲方的书面同意而擅自封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除，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琶洲展馆 C 区不允许搭建双层展位。 |  |   |

五、展位费请汇（人民币或外币）（请注明：口腔展）

|   |                        |
|---|------------------------|
| 收款单位：广东国际科技贸易展览公司   | 账号：3602087919200010679 |
| 汇入地点：广东省广州市   | 开户银行：广州市工商银行银山支行       |
| 注意：合同上参展费为人民币实收价，如在境外汇款，参展费人民币汇率请以汇款当日银行外汇牌价为准。并由乙方自行承担汇款所需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汇入银行和汇出银行的费用。 |                        |

六、付款方式：在合同约定期限内乙方未按时支付足额的定金或余款，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有权将该展位转售第三方，且乙方已付定金将不予退回。

七、取消展位：乙方如在 2017 年 10 月 1 日前取消展位，将需支付该展位费总额的 20%作为违约金予甲方。在 2017 年 10 月 2 日至 12 月 1 日之间取消展位，应向甲方支付展位费总额的 50%作为违约金。在 2017 年 12 月 2 日之后取消展位，应向甲方支付展位费的 100%作为违约金。甲方有权拒绝乙方取消部分展位的要求。若乙方在没有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而取消部分展位的，甲方不予退还乙方已交的展位费。

八、责任：乙方承诺并保证其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相应的证明文件。乙方由于展品运输、报关或展位装搭等影响到参展，责任由乙方自负。乙方要遵守中国法律合法经营，不经营假冒伪劣产品，否则后果自负。涉及知识产权的参展品必须具备相应的权利凭证。如没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不能和他人合用展位或转租展位，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撤展，已缴纳的展位费不予退回，由此引起的全部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甲方：广东国际科技贸易展览公司（广东科展）                      乙方（参展商）：

项目负责人：伍丽儒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经办人：

公章

公章

二〇一七年    月    日

二〇一七年    月    日

# 2018 年华南国际口腔医疗器材展览会

合同书共两页，本页为第 2 页

1. **展位位置:** 甲方将尽可能按照所附展览会平面图所示提供乙方预定的展位位置。如有更改， 双方协商解决。
2. **其他服务的协议与责任:** 甲方在展览会期间向乙方提供的有关展品报关、运输、净场地展位装搭、酒店等服务信息，目的仅供乙方参考选择，乙方应自行判断是否与这该等服务商签定相关合约，因此所产生的任何经济纠纷及责任与甲方无关。
3. **参展条件:** 乙方不能为自然人。乙方展品范围必须是属于本展览会参展商手册规定之列。如发现乙方的展品不属于此展览范围或属于违法经营，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参展资格。此种情况视为乙方违约，已付展位费作为违约金，不予退回。乙方展品于展览会现场被行政机关调查或处罚，乙方因此撤展的，此种情况视为乙方违约，已付展位费作为违约金，不予退回。
4. **展位装搭:** 所有展位的开口面都不可封板， 开口面是指没有与其他展位相连的面。乙方同意遵守甲方在参展商手册中列明的摊位装搭条款，任何额外要求需得到甲方的许可，并且由乙方自行负责相关费用。乙方需聘请具备合法资质的装搭公司进场装搭， 由于装搭问题造成包括但不限于展览会电力、展馆设备等财产损失， 或造成人员伤亡的， 将由乙方负责并赔偿损失。如果在现场消防部门发现展位不符合消防规定要求整改，乙方必须遵守， 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5. **不可抗力:**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罢工、示威游行、流行病、非主办单位所能控制原因造成的断水断电、奉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指令对“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进行改革或改造展馆设施及其他政府行为所造成的展馆变更或档期更改等影响和其他不可预见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治或避免的，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正常履行的所有事件，导致展览会延期或取消，甲方不承担乙方由此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在此情况下，甲方可在公正、合理、和适当前提下，自行判断并决定是否退还乙方所缴纳的费用以及具体数额。
6. **工作时间:** 甲方在参展商手册中已详细列明布展、展示及撤馆时间，如乙方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工作而需额外加班时，所发生的费用将由乙方负责。所有展位在展出时间都要开放，在甲方规定的撤展时间之前，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撤展。
7. **参展安全:** 参展费未包括任何参展保险， 由乙方自行负责展品、人员等一切参展保险。甲方对乙方展前、展中、展后之展品及个人物品的丢失、损坏或被盗不负有责任。乙方应自行看管好自己的物品免于丢失和被盗。如乙方参展人员在展前、展中、展后发生人身损害的，如非甲方过错造成的，甲方将不负有责任。
8. **展馆财物损坏:** 乙方不得在展馆内钉钉、钻孔、挂钩、在建筑物油漆上悬挂或粘贴东西。所有由可燃纤维制成的窗帘或装饰物均需按消防要求进行防火处理。乙方将对其雇员或代理对展馆设施、展位设施或其它相关设备的损坏负责赔偿。
9. **公共区域:** 乙方只能在自己的展位内展示产品，没得到甲方的许可，公共区域及展厅大堂是不允许展示及散发样品、任何形式的宣传品、礼品和纪念品。否则，甲方有权没收相关物品。
10. **权益:** 只有与甲方签定合同的乙方才享有展览会的相关权益。每一编号展位只售予一家参展单位，在没有取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无权将展位转卖、转租、分摊给第三方，签定合同的参展公司必须与现场参展的公司一致， 包括展览会会刊介绍、广告、展位上楣板名称等。否则甲方有权取消该公司参展资格，乙方已付参展费按本合同第一页第七条“取消展位”办理，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11. **知识产权/版权:** 乙方保证其展品、包装及相关公开材料不存在任何侵犯或违反第三方权益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商标权、版权、设计、名称以及已注册或尚未注册的专利权。涉及知识产权的展品必须具备权利凭证。甲方有权现场拒绝存在侵犯知识产权行为的参展商及其展品参展，并拒绝其参加下一届展会。参展商已付展位费按本合同第一页第七条“取消展位”，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合同未详尽处，均按《华南国际口腔医疗器材展览会暨技术研讨会涉嫌侵犯专利权的投诉及处理办法》处理。
12. **争议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而产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向展会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13.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14. **其他:**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广东国际科技贸易展览公司（广东科展）

乙方（参展商）：

项目负责人：伍丽儒

负责人：

经办人：

经办人：

公章

公章

二〇一七年 月 日

二〇一七年 月 日